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於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舉行(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討論事項一：1.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二)選舉事項：1.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三)討論事項二：1.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詳附件一。

三、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詳附件二。

四、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1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http://mops.twse.com.tw/)，特函奉達，並隨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以便寄發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憑以出席股東會。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1月10日至106年1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

九、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一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電話：(02)25419977

龍　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人

日　盛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部

日盛證券網址：www.jihsun.com.tw

股務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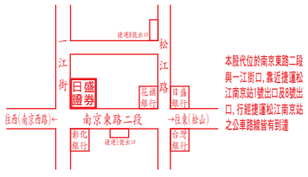

本股代位於南京東路二段與一江街口，靠近捷運松江南京站1號出口及6號出口，行經捷運松江南京站之公車路線皆有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210號

股東　台啓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www.stockvote.com.tw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二聯

⑭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自即日起本股東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時概以本印鑑卡所蓋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號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注意事項：

1. 新戶請檢核上列股東印鑑卡資料是否正確（若不正確，請於印鑑卡直接修改並於修改處加蓋股東留存印鑑）。
   為維護股東權益，請務必(1)加蓋貴股東印鑑(2)自行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欄(3)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併同寄回。
2. 未成年股東印鑑留存須由父母親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親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鑑留存者，方可僅留一方印鑑留存。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
3. 舊戶不須寄回。【如須更改戶籍或通訊地址請填印鑑卡並加蓋原留印鑑】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貴股東以簽名為意思之表達，須本人提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至本股務代理部親自簽名，若通訊辦理一律以股東原留印鑑為憑。

第三聯：(親自出席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⑯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請查照。

此　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經辦：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⑯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本公司演講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收件人)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⑭龍巖　　編號：

第四聯：出席簽到卡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D137-Z014-6208

附件一

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參考價格為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原則不得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80%，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持股100%之子公司。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2. 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	無

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持股100%之子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皆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法人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歐力士株式會社	100%	無

4.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1)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
   (2)必要性：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重要夥伴結合對公司未來業務有幫助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確保公司長遠發展無虞。
   (3)預計效益：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結合歐力士集團在資產開發管理與金融投資等各領域之豐富資源，共同發展海內外業務合作。此外，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若由銀行資金支應，將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外，同時提高公司之財務風險，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促進本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利用雙方之實力及資源，建立長期戰略性合作關係，並迅速挹注公司所需資金，提高資金籌措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 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21,000仟股為上限。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係為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若以目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估算，換算全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13,965仟元。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本公司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其他敘明事項：

1. 權利義務：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及俟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應自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櫃(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上櫃(市)買賣。
2. 本案經提報股東臨時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3. 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

附件二

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上述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且考量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所帶來之營運效益，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與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02年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5995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持股100%之子公司。若該應募人放棄認購時，則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規定洽其他應募人為之。

2. 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關係
歐力士 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	無

3.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目前已初步洽定應募人為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或其持股100%之子公司，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之前十大股東皆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法人	該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歐力士株式會社	100%	無

4.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1) 選擇方式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並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
(2) 必要性：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重要夥伴結合對公司未來業務有幫助之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確保公司長遠發展無虞。
(3) 預計效益：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結合歐力士集團在資產開發管理與金融投資等各領域之豐富資源，共同發展海內外業務合作。此外，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將更形殷切，若由銀行資金支應，將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外，同時提高公司之財務風險，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金調度彈性，促進本公司營運穩定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利用雙方之實力及資源，建立長期戰略性合作關係，並迅速挹注公司所需資金，提高資金籌措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有價證券方式辦理確有其必要性。

2. 私募之額度：於新台幣3,113,000仟元之額度範圍內。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將於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係為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若以目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估算，換算全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新台幣33,440仟元。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本公司經營權未發生重大變動；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將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其他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

2.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及發行相關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影響而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3.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ov.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之「私募專區」。

恆業承印 (02)2601-4648

D137-Z014-6208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寄件人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第六聯

住址變更登記卡	年 月 日	住 址

啓用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核對：

第七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1月25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3.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4.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龍 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106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户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户名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户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經辦：

⑭龍巖

第八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